大通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监管办法

的意见征集稿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良好效益，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结合大通区实际，特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监管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目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化运维管理模式，大力推进我区污水处理设施常效运维、定期巡查、及时维修的运维管理机制，基本实现设施的标准化、常态化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

三、运维监管对象

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历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园区服务中心作为辖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1.依据辖区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定运行维护管理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安排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

2.建立乡镇（园区）日常运行维护巡查报告制度，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出水、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定期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并上报区政府和大通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

3.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损毁破坏污水处理设施和乱排污水现象发生。

（二）大通生态环境分局、区环卫处、区农水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要积极做好对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指导整改。

五、严格奖惩

将污水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各乡镇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水环境质量指标考核范畴。

（一）日常工作督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

1.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的；

2.污水处理设施无进、出水或出水水质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污水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造成群众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因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或严重损坏的。